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扩延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